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99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曾士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3萬2797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、戶籍謄本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頻寬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帳單及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等件為證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惟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其他反證，僅空言爭執，難認可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楊家蓉